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1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葛耀勇先生、張東升先生、張晶泉先生、呂貴良先生及宋占有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張志銘先生及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签署的协议和发生的交易，相关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和公平合理的条款签署，本公司不会因该等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次对公司对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购材料、接受劳务等。2015 年度实际发生额与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之间存在差异，已提请公司董事会进行补充确认；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进行补充预计基本符合公司 2016-2017 年度的

经营计划。

我们认为，2015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以合同的方式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是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日常经营所需要的，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是以市场价格作为交易基础进行补充预计，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差异情况的说明

2015 年，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控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金融服务等几方面。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39,646 万元，比预计总计少 67,228 万元。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额之间的差异情况及主要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价格	2015 年实际发生额	2015 年预计总金额	2015 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煤炭柴油、液体石蜡、电力等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147	1,200	-53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及设备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32	60	-28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柴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300	-300
	中航黎明锦化机	取暖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88	120	-32
	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煤、煤矸石、柴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0,654	20,000	-9,34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煤炭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1,100	-1,100
小计					11,921	22,780	-10,859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价格	2015年实际发生额	2015年预计总金额	2015年实际与预计差额
提供劳务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供电线路补偿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870	-870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	提供铁路运输及维管费、物流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5,960	22,000	-6040
小计					15,960	22,870	-6,910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购买催化剂等化工材料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8,226	8,500	-274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购买煤炭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121	20,000	-18,879
	中航黎明锦化机	购买设备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26,500	-26,500
小计					9,347	55,000	-45,653
接受劳务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929	1,700	-771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监理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401	3,000	-2,599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物业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064	1,500	-436
	中航黎明锦化机	维修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24		24
小计					2,418	6,200	-3,806
总计					39,646	106,850	-67,228
金融服务	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每日存款余额上限(含利息)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207,086	400,000	-192,914
		全年存款利息上限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16	400	-284
		每日贷款余额上限(含利息)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08,542	450,000	-341,458

(一) 销售产品、商品

2015 年公司向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柴油，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 万元，实际未发生。未发生主要是煤炭市场疲软，煤矿减产而导

致需求量下降。

2015 年公司向内蒙古京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煤矸石、柴油，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 10,654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了 9,346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因发电负荷不足，导致用煤量减少，另外煤炭价格下跌也有一定影响。

2015 年公司预计向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煤炭 1,100 万元，实际未发生。未发生主要是因发电负荷不足，导致用煤量减少。

(二) 提供劳务

2015 年公司预计向内蒙古伊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收取供电线路补偿费，预计发生金额为 870 万元，实际未发生，未发生主要是对方未使用公司供电线路所致。

2015 年公司向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公司提供铁路运输及维管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22,00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15,960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6,040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因发运量较原计划减少所致。

(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2015 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催化剂等化工材料，预计发生金额为 8,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8,226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274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为催化剂等化工材料需求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所致。

2015 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煤炭，预计发生金额为 20,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131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18,879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主要是由于煤炭市场疲软，伊泰集团公司苏家壕煤矿停产所致。

2015 年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黎明锦化机”）向公司提供设备，预计发生金额为 26,500 万元，实际未发生。主要是由设备提供时间推迟所致。

(四) 接受劳务

2015 年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1,7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929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771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主要是提供维修服务的需求减少所致。

2015 年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招标代理、监理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3,0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401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2,599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主要是设备采购需求较原计划减少所致。

2015 年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公司提供物业服务，预计发生金额为 1,500 万元，实际发生金额 1,064 万元，实际发生额比预计少 436 万元。实际发生额小于预计是物业服务的需求较原计划有所减少所致。

2015 年中航黎明锦化机公司向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实际发生 24 万元，该事项未于 2015 年预计，已提请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补充确认。

三、对 2016-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

公司 2015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15 年 6 月 1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伊泰 B 股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现由于公司及关联方业务调整，需要对已经审议通过的 2016-2017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的上限做出调整，具体原因如下：

1. 控股股东伊泰集团下属公司伊泰广联煤化有限公司红庆河煤矿（以下简称“广联煤化”）原预计将于 2017 年底投产，现在由于广联煤化加快了建设投产的进度，因此预计将在 2016 年底陆续投产。由于煤矿用顺槽管路管材及附属配件，接续面所需的支护材料，井下安装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用量将大幅增加，所以公司预计向伊泰集团销售的材料及设备商品的上限需要做出调整。与此同时，与广联煤矿相关的搬家及设备租赁服务预计也将增加。此外，广联煤化 2016 年计划生产原煤 200 万吨，2017 年生产原煤 1200 万吨，所产煤炭全部由公司购买并销售，所以公司与伊泰集团发生的采购商品交易上限也需要增加。

2. 伊泰集团新成立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公司”）将为公司提供信息产品及信息服务，所以公司向伊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上限需要做出调整。

3.伊泰集团及其分子公司使用本公司供电线路，本公司向其收取供电线路补偿费。由于 2015 年对方未使用公司供电线路，预计该费用的收取将推迟到 2017

年。

4.中航黎明锦化机公司将于 2016-2017 年度为公司提供设备维修服务，预计将产生少许维修费用，需要进行补充预计。

5. 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参考银行存款利率、银行协定存款利率，本着立足集团、服务集团，让利于成员单位的理念重新确定了存款利率。根据股份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对财务公司的贡献度、资源禀赋系数、行业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判断，预计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综合存款利率将调整为 2.5%。所以财务公司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全年存款利息上限需要做出调整。

2016-2017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的调整情况：

公司 2016-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协议价格	2016 年原预计	2017 年原预计	2016 年新预计	2017 年新预计
销售产品、商品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销售材料、设备、煤炭柴油、液体石蜡、电力等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200	1,200	10,000	10,000
提供劳务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供电线路补偿费、搬家、租赁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0	1,500	8,870
购买商品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购买化工材料、煤炭、信息产品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37,500	44,500	68,700	345,500
接受劳务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物业、信息、设备租赁服务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500	1,500	6,700	3,100
	中航黎明锦化机	维修费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0	0	200	300
金融服务	内蒙古伊泰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全年存款利息上限	同期市场价格	同期市场价格	1,580	1,580	10,000	10,000

除上表调整的项目外，其他日常关联交易上限保持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额不变。

四、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双旺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伍仟万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煤路南 14 号街坊区六中南

主营业务：原煤生产、加工、运销、销售；铁路建设、铁路客货运输；矿山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公路建设与经营；煤化工、煤化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一）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2. 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彦禄

注册资本：人民币一亿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装备制造基地（东胜区达尔罕壕）

主营业务：矿用设备的制造、租赁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矿用备品备件配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天地华润煤矿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31.5% 的股权，且公司总经理张新荣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志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石油大厦 6 楼 610

主营业务：煤（井）田灭火工程、土石方工程、土地复垦、生态治理；火区

治理技术咨询。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鄂尔多斯市伊政煤田灭火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的股权，且公司总经理张新荣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海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拾陆亿壹仟柒佰叁拾贰万玖佰伍拾肆元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广宁路 10 号

主营业务：生产电力、热力产品；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销售电力、热力产品；电力设备运行；发电设备检测、修理；销售脱硫石膏。

关联关系：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京粤酸刺沟煤矿有限公司 24%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四）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 中航黎明锦化机石化装备（内蒙古）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铸山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叁拾万元

地址：准格尔旗大陆新区

主营业务：煤化工、煤制油大型设备及内件、石化设备、化肥设备等。

关联关系：集团公司董事郝喜柱在其担任董事，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6. 内蒙古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管春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大路镇房子滩村

主营业务：煤炭、电力、热力、粉煤灰生产、销售，焦炭、焦粉销售，热灰综合利用，热力、电力设备安装调试、检测，供热经营，经销机电产品，废旧物资回收、销售，汽车运输，信息服务，市场开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租赁

关联关系：蒙泰不连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伊泰呼准铁路有限公司 16.67%的股权，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关联交易指引》第二章第八条（五）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 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冬梅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书院西街

主营业务：编制化工、煤炭专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企业能源审计报告、企业节能规划、节能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工程招标代理；中央投资项目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业务及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业务；工程咨询；机械、煤炭专业：规划咨询、编制项目建议书、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评估咨询、招标代理、设备监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建设工程设备监理；进出口贸易。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直系亲属张东梅为内蒙古自治区机械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 伊泰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立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亿元

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万博广场 B 座三楼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关联关系：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6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60%，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 亿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的关联方，该关联方符合《上市规则》10.1.3（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定价政策

材料销售按照原材料成本加上合理的人工、管理费用、工艺消耗以及一定的利润作为产品的销售价格；设备按其净值结算；地销煤炭与同地区外部煤矿同发热量煤炭销售价格一致；港口销售煤炭参考神华公司定价和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供电线路补偿费按临时使用时期内新增维护费用计价确认；设备租赁、维修服务、信息服务、物业服务等价格都与第三方服务价格一致。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